

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 性质不容篡改

杨怀让 夏兴园

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是关系着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原则问题。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在与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宝库。毛主席一贯重视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一贯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问题。早在一九五八年，毛主席针对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取消社会主义商品和货币”的反动叫嚣，向全党发出号召：“学一点政治经济学”，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教育干部要认识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随后，在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又明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抹煞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和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根本区别，极力诋毁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张春桥叫嚷由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的存在，“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新资产阶级的出现，也就是不可避免的。”这种谬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我们必须给予彻底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由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所生产，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价值的劳动生产物。商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反映。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可见，商品不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的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而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所以，商品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体现。

商品和货币在人类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从原始公社末期在各公社的边界上发生商品交换开始，经历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到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此，在分析商品货币关系时，必须把它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来作具体的考察。

就我们通常所概括的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来说，三者都是商品生产，都是商品，货币关系，有共性的一面。但就其特性来看，由于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它们又具有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比较，更是具有不同的性质，有着以下根本的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国家和人民

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以私有制为基础，是以剥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的管理和指导下进行的，商品的价格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考虑到价值规律作用的条件制定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和支配。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包罗一切，主要限于个人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劳动力不再是商品。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严格监督下进行的。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在新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它体现的是否定剥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然不会再产生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来。相反，它的不断壮大和发展，正是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物质条件。“四人帮”篡改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性质，就是明目张胆地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丑化社会主义制度，其用心是极其险恶的。

二

“四人帮”及其控制下的舆论工具，经常引用列宁关于“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这句话，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是对列宁指示的歪曲和篡改。列宁这句话是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在《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讲的，当时苏联正处在外国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革命战争时期，粮食奇缺，大批工人挨饿，为了保卫年青的苏维埃政权，不得不实行余粮收集制，从农民方面取得粮食。当时农民还是个体私有制农民，一些富裕农民不把粮食交给国家，富农更是把粮食拿去做投机生意。列宁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讲的。“四人帮”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与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等同起来，作为他们捏造的“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谬论的“根据”，当然是十分荒谬的。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能不能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问题，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已经作了论述：“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这样一些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1页）当然，由于斯大林在一九三六年以后，不承认还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因此，不可能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还有可能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改变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性质，搞资本主义复辟活动。这是斯大林商品经济理论的片面性。这些问题，伟大领袖毛主席在理论和实践上给予了回答，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四人帮”大反斯大林，正是为了推翻斯大林的正确结论，结果暴露了他们这伙与托洛茨基、布哈林、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一路货色的反革命面目。

“四人帮”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极力否认社会主义商品制度与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根本区别，在政治上是怀有不可告人的反革命目的的。

第一，“四人帮”抹煞两种商品制度的根本区别，就是为了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反革命舆论。

第二，是为其反革命政治纲领捏造“理论”根据。按照他们的反动逻辑，“社会主义商品制度不可避免地产生资产阶级”，“党内资产阶级，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形成的”，那么，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就有了“经济根源”。很明显，是为其反革命政治纲领服务的。

第三，是妄图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中制造混乱，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他们把商业部污蔑为“垄断资产阶级部”，把广大商业部门的干部和职工的辛勤劳动污蔑为“增添资本主义的土壤”等等。一句话，“四人帮”就是妄想把社会主义的天下搞乱，以便在乱中夺权，复辟资本主义。

三

“四人帮”恶毒诋毁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是打着宣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的旗号进行的，对毛主席指示进行了无耻的割裂、歪曲和篡改。

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思想体系，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的教导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与资本主义的商品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四人帮”闭口不谈决定着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性质的政治和经济条件，而别有用心地在“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问题上肆意进行歪曲和篡改。

毛主席关于“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教导，是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来说的。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仍然保留有旧的矛盾运动的形式，如商品仍然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商品交换必须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等等。由于这些“旧痕迹”的存在，社会主义下的商品和货币就有着被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等资本主义势力利用来搞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但是，只要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列主义者手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巩固和加强的条件下，这种可能性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如果相反，象林彪、“四人帮”这一类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篡夺了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他们就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旧痕迹”，改变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性质，搞资本主义就很容易。正象苏修叛徒集团所干的那样。毛主席正是根据这一事实，教导我们要提高警惕，多读一点马列主义的书，去识别林彪一类修正主义分子，揭露他们搞资本主义复辟的罪恶阴谋。

“四人帮”歪曲毛主席的指示，采取偷天换日的手法，把社会主义商品制度说成“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与现实生活也是不符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资产阶级的产生，往往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计划遭到破坏，无产阶级专政遭

到削弱的地方，特别是在“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的地区尤为突出。正如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的：“几年来，在‘四人帮’支持和包庇之下，一些地方和单位资本主义泛滥，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内外勾结，城乡串通，猖狂进攻，使一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极少数单位蜕化变质。”华主席的指示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罪恶活动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过程。显然，这里主要的原因，是在我们党内产生了象“四人帮”这样的修正主义分子，他们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遭到破坏和削弱的结果，而不在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本身。

毛主席所说的“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就是说明在社会主义下实行商品制度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愿望而随意取消，所以只能“限制”。毛主席提出的“限制”，就是指限制社会主义下的商品、货币有被资本主义势力利用来进行资本主义复辟活动的可能性，而不是限制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本身。“四人帮”歪曲“限制”的内容和阶级实质，把它篡改为“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而否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同毛主席的指示是根本对立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领域，限制与反限制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无产阶级要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原则问题。而修正主义分子、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还会利用商品、货币的这种“旧痕迹”，搞资本主义复辟活动，改变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性质，千方百计向无产阶级进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商品经济理论的科学的思想体系。在商品经济领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加强国家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城乡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各种资本主义活动。我们应该理直气壮的坚持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它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限制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 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与交换之间的关系

王 启 荣

我们说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制度，对于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必要的，但为什么又要对它进行限制呢？

在这里，应当把商品制度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作适当的区分。概括言之，商品制度同商品经济是同义语或实质相近的概念，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交换的总称和抽象。但若仔细区分，商品制度和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交换又有所不同，前者更